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审计准则持续等效联合声明

(2011年9月5日)

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于2007年12月6日

中国审计

则与香港审计准则等效签署了联合声明。在联合声

就内地审计准

明中，双方承诺在未来继续维持两地准则的等效。因此审计准则

香港会计师公会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审

计准则基础上。

2009年2月27日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完成了用以

“将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等效消除歧义”项目下的国际审计与鉴

证准则的澄清工作。澄清后的国际审计与鉴

证准则，以保持与

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了明晰化后的香

港审计准则的意向。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与明

晰化后的国际审计

与鉴证准则等效的意向。项目下的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

项目下

2009年12月15日及之后的财务报表审计。

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启动了澄清国际审计与鉴证

审计准则的持续

审计准则的修订工作，以实现与明晰化后的国际审

计准则的持续

等效。修订后的内地审计准则已于2010年1

月1日起实施。

香港审计准则与内地审计准则的等效性

等效。区别是，修订后的内地审计准则中包含

则。香港

了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准则，以反映内地的特定环境和业务需要，不与明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相冲突。明

晰化后的香港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对照表

一。

与香港 审计准则等效是一个持续的过程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效准则 港会计师公会将继续得持续探讨交流与合作，并

开展等效工作。

如有差异，以中文本为准。如本联合声明的中文本与英文本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cribbles in blue ink.

陈毓玉

张智斌

副会长兼秘书长

行政总裁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香港会计师公会

!	!	!!
"	"	!!!
	"!	!!!!
	""	!!"
	"	!!!
	"	!!!
	"	!!"
	"	!!!
	"	!!"
!		!"!
!!	!	!"!!
!"	"	!"!"!

!		!" !
!	"	!" !
!		!" !
!		!!
!	!	!!!
!	凭	!" 凭
!	!	!!
"	"	!!
"!		!!
""		!"!
"		!"
"		!"
"		!"
"		!!
"		!!
"	! 则	!!! 则
"	" 则	!"! 则
		!!

!		! "
"		!
	!	! !!
	"	! "!
		! !
		!
	!	!
		!!